

6-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 2. 本公司参加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单位的 ID22994-1 中国农业大学附属中学体育楼水源热泵空调系统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拓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18日

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》。

2、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》，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磋商价格不予扣除。

